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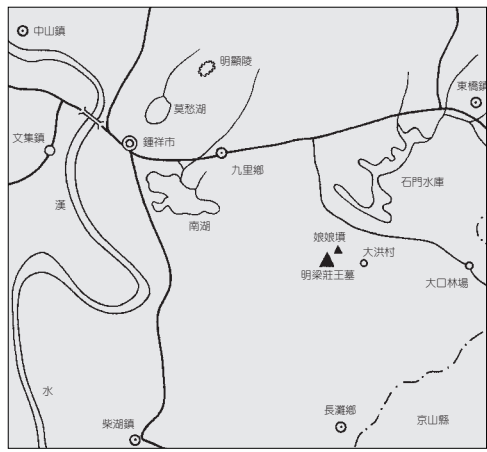
一、梁莊王墓的發掘

梁莊王墓是明仁宗第九子朱瞻埈及其繼妃魏氏的合葬墓，朱瞻埈被封為「梁」王，諡號為「莊」，故名其墓為梁莊王墓。它位於湖北省鍾祥市長灘鎮大洪村二組，西北距鍾祥市區約二十五公里，東距大口國家森林公園約六公里（圖一、二）。地方誌類的《興都志》和《鍾祥縣誌》記載「梁莊王墓在縣南瑜靈山，妃魏氏合葬，夫人張氏附葬」，其位置與我們在上個世紀五、六十年代的考古調查所得正相吻合。這裏是丘陵地帶，一條名叫「龍山坡」的山脈蜿蜒其間，梁莊王墓就構築在其中一座海拔約六十八公尺的小山上，坐北朝南，其南面是大片開闊的平地。該墓原有內、外塋園，現保存下來的只是其北半部墓址。現為荊門市（地、市級）重點文物保護單位。其東北約五百公尺處，是另一處鍾祥市（縣級）重點文物保護單位——「娘娘墳」（可能是梁莊王正妃紀

氏墓，也可能是縣誌所載的「夫人張氏附葬墓」。

二〇〇〇年至二〇〇一年初，梁莊王墓先後多次被盜未遂，致使該墓嚴重受損，而「娘娘墳」則被盜一空！為了保護文物，經國家文物局批准，二〇〇一年四月十二日至五月二日，由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主持，荊門市和鍾祥市博物館參加，對梁莊王墓進行了搶救性發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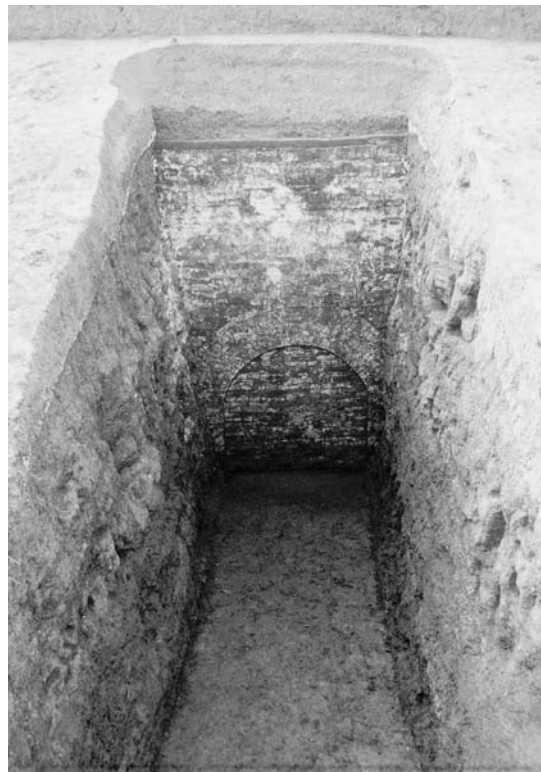
發掘表明，該墓為南北向的崖洞磚室墓，設有封土堆。墓室南端有一條豎穴式的斜坡墓道，墓道平長一〇·六，上口最寬四·三，深七公尺（圖三、四）。磚室分為前、後室，內室南北全長一五·四，東西最寬七·八八，高五·三公尺。磚室牆體為六層磚砌成，鋪地磚則只有一層。墓門（前室門）為雙扇石扉，並設「自來石」頂門；後室門為雙扇漆木扉，已垮朽。後室的東、西、北壁各設一個壁龕，室中央並列砌兩座棺床，分屬王與繼妃。其中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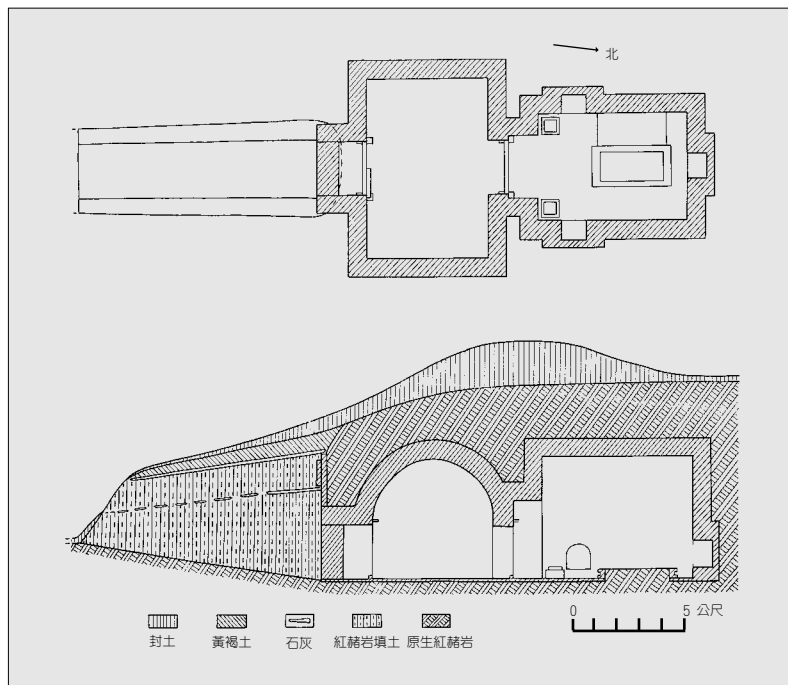
圖一 梁莊王墓位置示意圖



圖二 梁莊王墓地理環境（民房後白圈為梁莊王墓所在處。自西南往東北拍攝）



圖三 墓道、擋土牆、券洞、封門牆（自南往北拍攝）



圖四 梁莊王墓結構平、剖面圖

棺床居中設置，為石砌床邊，中間預留原生紅赭岩；妃棺床以磚為邊接砌王棺的西側，床中回填土。後室的東南和西南角各設一座磚砌的燈檯（圖五、六）。

據墓內碑文記載，墓主朱瞻昫，明仁宗第九子，生於永樂九年（一四一一），十四歲時（二四二四）被冊封為梁王，十九歲（一四二九）就藩其封國——湖廣安陸州（今鍾祥市），正統六年（一四四一）「以疾薨」，享年三十歲，於同年八月「葬封內瑜坪山之原」。繼妃



圖五 後室、棺床（右為王棺床、左為妃棺床）、後龕器物出土時分佈情況（南往北拍攝）

魏氏，南城兵馬指揮亨之女，宣德八年（一四三三）冊封為梁王妃，景泰二年（一四五二）「以疾薨，得年三十有八」，同年九月「葬封內瑜靈山之原，同王之壙」（圖五）。王與妃的薨期相差十年，卻合葬於一墓。《明史·梁莊王傳》載朱瞻昫「（宣德）四年就藩安陸，故鄧邸也（即沿用已故的鄧靖王府）……（正統）六年薨。無子，封除。梁故得鄧田宅園湖，後皆賜襄王。及睿宗（即興獻王）封安陸，盡得鄧、梁邸田，供二王祠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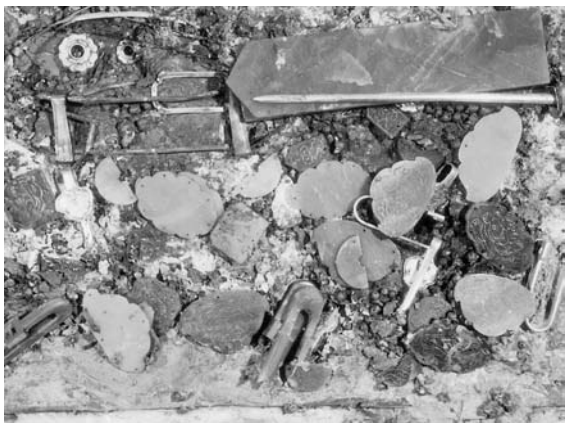
圖六 後室清理之後（居中為王棺床、左為妃棺床，三龕、兩燈檯）



圖七 金佛像、金冠頂、金錢、金鑲寶帶、金鑲玉帶等出土隨葬品



圖八 銀錠、金錢、銀錢、金鑲玉帶等出土隨葬品



圖九 玉圭、玉珮、金簪等前室出土隨葬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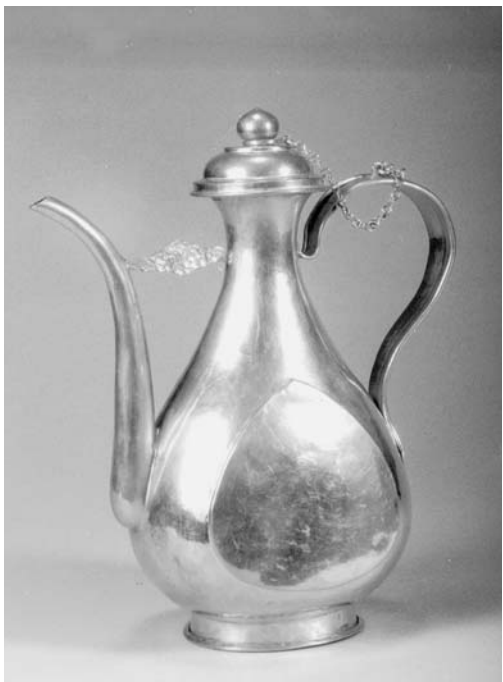
該墓出土文物十分豐富，有金、銀、玉、瓷、陶、銅、鐵、石、鉛錫、漆木、珠寶、骨角等器，若將未經復原的串珠、組佩、服飾、帶飾等器物論類論件去算，共有五千一百餘件文物。其中金、銀、玉器有一千四百餘件，珠飾寶石則多達三千四百餘件，並主要分佈在後室的棺床上（圖七、八、九）。尤其是金、玉器，保存完好，熠熠生輝，僅用金量便超過十公斤。一墓隨葬如此大量的金玉珠寶，在此前已發掘的明代親王墓中未見，僅次於明代皇陵——定陵，是繼定陵之後的又一重要考古發現。

目前，我們正在對這批出土資料進行全面整理。首先，要修復其中破損的文物，復原那些出土時已散亂的串飾、組佩與冠、帶、服飾等，工作量還很大。之後，該墓的所有資料都將收入發掘報告中。在這裏，僅對其中幾件金、玉器談點粗淺認識，以求教於方家，期盼對編寫報告有所幫助。

二、對幾件金玉器的認識

金壺 共二件，標本棺：四，盤口細頸，橢圓垂腹，平底，矮圈足，帶蓋。以鏈條連接蓋鈕和壺把，以雲紋橋飾焊接壺頸與流。流為圓管狀，與壺腹相通，斜口上翹。腹兩側各凸起一桃形紋，餘皆素面。底外壁中間刻寫一縱行楷體銘文：「銀作局洪熙元年正月內成造捌成五色金貳拾三兩蓋嘴攀索全外焊壹分。」銘文共三十個字，所占空間為長五·四，寬〇·一五公分，可謂字小如蟻了。通高二六·四，口徑六·四，腹徑：長徑一四·三，短徑一·一·七，底徑：長徑九·二，短徑八，壁厚〇·一公分，重八六八·四克（圖一〇）。

該器光亮如新，乍一看，其主體似乎是鑄製的，但仔細觀察則不然。我們發現，器主體



圖一〇 金壺（棺：4）

的內壁錘擊痕累累，即便是其光亮的器表，在光線下也能反映出點點錘擊痕，這顯然是錘打所致。再看其附件（鈕、流、鑿、圈足等），不但有錘擊痕，管狀流的卷合處還有金焊焊縫。所有附件與主體相接處雖經拋光處理，但局部仍殘存金焊點痕。原來，全器的製作，先是分件捶揲，再以金焊合成，最後全器拋光；主體、底和圈足、器蓋、蓋鈕、流、把、鏈、橋為各自錘擊、金焊成形，再把附件逐一與主體用金焊接合成，但其中的底和圈足（同屬一個附件）則是鉚接於主體，銘文也應是鉚接前刻寫的。

這件金壺的銘文表明，它是洪熙元年（一四二五）由「銀作局」製造，這一年是朱瞻埈被冊封為梁王的第二年，才十五歲。據《明會典·卷三十八·宗藩祿米》載：「聖祖封藩，初擬親王五萬石，既以官吏軍士俸給彌廣，因唐宋之制定為萬石。後令米鈔兼支，有中半者，有本多於折者，其則不同……永樂二十二年，令鄭王、越王、襄王、荊王、梁王、淮王、滕王祿米暫各給三千石，俟之國別立常典，自後親王受封未之國俱如此例。」親王的祿米由明初的五萬石，至洪武二十八年降為一萬石，至永樂二十二年將已受封而未之國的親王祿米定為三千石，可謂一降再降。在這樣的背景下，梁王受封第二年得到的這件金壺，應是其父王所贈。

明萬曆帝陵——定陵出有精美的金執壺，而在明親王墓中隨葬金壺的，至今唯梁莊王墓



圖一一 金錠（右，棺：8；左，棺：14）

有兩件。顯然，即使在王室貴族中，金壺也是屬於高級用品。

金錠 一對（棺：八、十四），出自王棺床上。扁體弧端，束腰，背面素面，正面鑄有楷體銘文，直行右讀。棺：八，長一三，兩端寬九·八、一〇，中寬四·六，厚一·五公分。重一九三七·一克。銘文為兩行：

永樂十七年四月 日西洋等處買到
八成色金壹錠伍拾兩重。

棺：十四，長一四，兩端寬九·八、一〇，中寬五·二，厚一·二公分。重一八七四·三克。銘文五行：

隨駕銀作局銷鑄
捌成色金伍拾兩重
作頭季鼎等
匠人黃閔弟

永樂拾肆年捌月 日。（圖一一）

錠銘中的「西洋」，可能是指鄭和下西洋的「西洋」。「隨駕銀作局」中的「銀作局」是二十四衙門之一，而「隨駕銀作局」，可能是指永樂五年至永樂十八年期間，隨永樂帝朱棣往返於南京與北京之間的「銀作局」機構。

金冠頂 六件，其頂端或鑲寶石或鑲透雕玉飾，冠面作五八瓣覆蓮花形，每瓣嵌一顆寶石。頂飾主體是分件捶揲，再金焊合成。

標本棺：二八，為鑲寶金冠頂，冠頂嵌一顆特大的橄欖形白水晶，冠面與冠心共存嵌九顆大小寶石。器作五瓣覆蓮花形，平面呈圓形，背面內凹，正面隆起。自下而上分三層：下層為冠面，作成一朵綻開的五瓣蓮花，每瓣內都金焊一個「素托」，托內嵌寶石，現存嵌一周四顆寶石（紅一、藍二、黃一）。冠緣處有一周五個小穿孔（即在花瓣之間各連接一個小花瓣，每個小花瓣上都有一個小穿孔），冠心處（各花瓣之間）也有一周五個小穿孔，其中冠心的五孔內各植入一金絲釘作為花蕊；中



圖一三 鑲寶金冠頂（棺：28，底部內面）



圖一二 鑲寶金冠頂（棺：28，正面）



圖一五 鑲寶嵌玉金冠頂（棺：32，底部內面）



圖一四 鑲寶嵌玉金冠頂（棺：32，正面）

層為一朵五瓣蓮苞，各苞金焊一個小「素托」，托內嵌寶石，現存嵌一周五顆紅色小寶石；上層為冠頂，「拴絲鑲」嵌一顆大水晶。通高七·五，直徑四·八公分。重七六·七克（圖一二、一三）。

標本棺：三二，為鑲寶嵌玉金冠頂，冠頂嵌一件透雕龍雲紋白玉飾。器作八瓣覆蓮花形，有一對管狀尾飾，平面呈橢圓形，背內凹，正面隆起。冠面的八花瓣上各金焊一個「素托」，托內嵌寶石，現存嵌一周六顆寶石（紅一、藍二、綠二）。冠緣有一周共八個小穿孔（即在花瓣之間各連接一個小花瓣，每個小花瓣上都有一個小穿孔）。此冠面其實也是一件四立絲「抱爪托」，托內嵌一件透雕龍雲紋白玉飾。通高六·三，直徑：長徑六·六，短徑五·九公分。重八〇·四克（圖一四、一五）。

此類頂飾或被認為是「爐頂」，或被認為是「帽頂」（見上海博物館編：《中國隋唐至清代玉器學術研討會論文集》，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二年九月），未能取得一致意見。我們的意見傾向於「帽頂」說，理由是：

1、如果是「爐頂」，該墓便有六件「爐」，卻不見一件「爐」身。即便其「爐」是木質，也沒有發現其殘骸。而該墓的確有木器，雖朽卻可見其殘餘。

2、我們注意到這六件金冠頂的冠面邊緣，都有一周小穿孔，應是用來穿綴器物的。如果是「爐頂」，它與「爐蓋」相連接必用金

屬穿綴物（金、銀、銅絲等），細察之，一點痕跡也沒有。但如果是「冠頂」，此類問題便可迎刃而解：冠（帽）為絲織物，穿綴物也用絲，絲織物全腐無痕並非不合理。

3、明代的確有「帽頂」，且有官秩等級的不同。《明史·輿服志三》：「凡職官，一品、二品用雜色文綺、綾羅、彩繡，帽頂、帽珠用玉；三品至五品用雜色文綺、綾羅，帽頂用金，帽珠除玉外，隨所用；六品至九品用雜色文綺、綾羅，帽頂用銀，帽珠瑪瑙、水晶、香木。」上述鑲寶嵌玉金冠頂（棺：三二）的冠緣有一對管狀尾飾，應屬於一種帽飾（「管」內若插上羽毛，其帽則更美了），而「爐頂」似無必要作此附飾。

金纏臂與鑲寶金鐲 各兩件，合為兩套。金纏臂是套在小臂上的飾物，金鐲是套於腕上的飾物，都是女性使用的裝飾品。將它們葬在明代親王墓中，此尚屬首例。這兩套金纏臂與鑲寶金鐲，從其出土位置推斷，是屬於梁王妃的隨葬品。

兩件金纏臂（後：一二、一三），各用一條寬〇·七，厚〇·一公分的金帶條纏繞成連續的十二個圓圈組成，外表飾串枝靈芝紋。兩件金纏臂分別長一一·五和一二·八，圈徑六·五、六·七和六·五、七·五公分，分別重二九五·五和二九二·五克。

兩件鑲寶金鐲（後：一四、一五），其器形、紋飾、大小相同，均係橢圓形，各由兩個半圓形金片合成，其中一端作「活頁式」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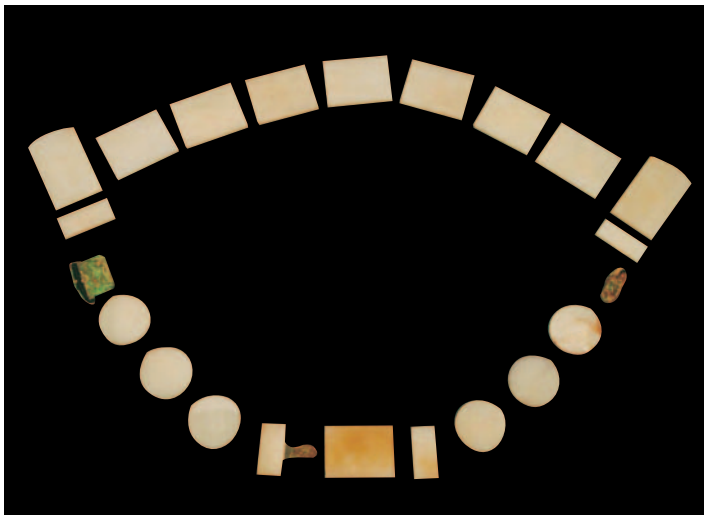


圖一六 金纏臂（後：12、13）與鑲寶金鐲（後：14、15）

兩鐲各高二·六，直徑：長徑六·二，短徑五·七，厚〇·二公分。分別重一二七克和一二二·五克。鐲主體為捶製，外壁地紋是用「花絲工藝」的「掐絲法」製作，鑲嵌寶石的花絲托為「抱爪托」（圖一六）。

上述兩件金纏臂，孫機先生在《纏臂金》（《中國文物報》二〇〇一年七月十八日第六版）一文中，認為此類器名是纏臂金，為釧類飾物。該文引用兩條文獻，其一是《新五代史·慕容彥超傳》，曰：「乳母於泥中得金纏臂獻彥超。」另一是蘇軾《寒具》詩句，曰：「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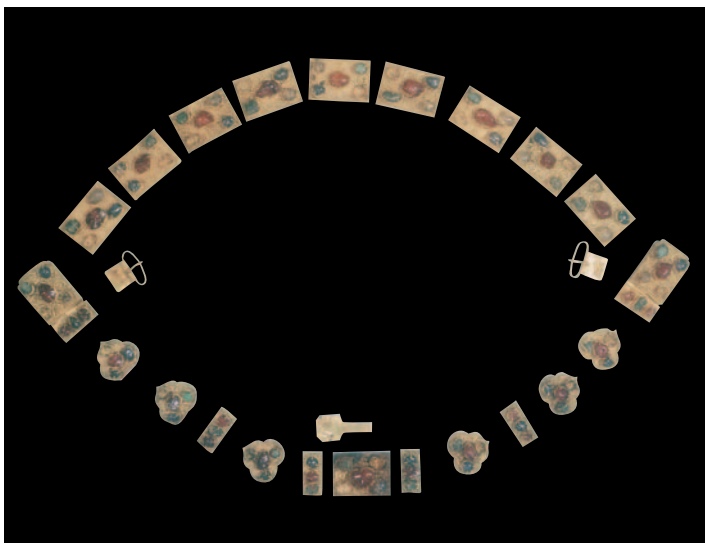
來春睡濃於酒，壓扁佳人纏臂金。」孫機先生將後一條的「纏臂金」作為器名。其實，「壓扁佳人纏臂金」句的「纏臂金」，似可理解為纏於臂上的金質飾物，「纏臂」是其器的功能，「金」是其質地。按考古的器物定名習慣，多係器質在前，器名居後，應稱之為「金纏臂」，即金質的纏臂飾物。上引的前一條文獻便說的是「金纏臂」。



圖一七 玉腰帶（後：34，正面）



圖一八 玉腰帶（後：34，反面）



圖一九 花絲鑲寶金腰帶（棺：19）

鏤和兩件鑲金銅帶扣組成，分為「三台」、「六桃」、「兩輔弼」、「雙鉈尾」、「七排方」、「兩帶扣」。帶鏤白玉質，本色較旺，拋光亮潔。帶鏤正面平素光滑，背面有二〇四對「V」形聯孔，帶鏤長四·八〇七·八，寬一·九〇五，厚〇·七〇〇·八，孔徑〇·二公分。中心鏤為長方形，背面綴貼鑲金銅插銷座；右小方背面的中段，橫向綴貼一件鑲金銅插銷，此銷可插入中心鏤背的插銷座（圖一七、一八）。

金鑲帶 已復原四條，為金鑲玉帶、金鑲透雕玉帶、金鑲寶石帶、花絲金鑲寶石帶各一條，帶式與玉帶相同，其中三條的帶鏤為二十件，一條為二十四件，每條帶各配一對金帶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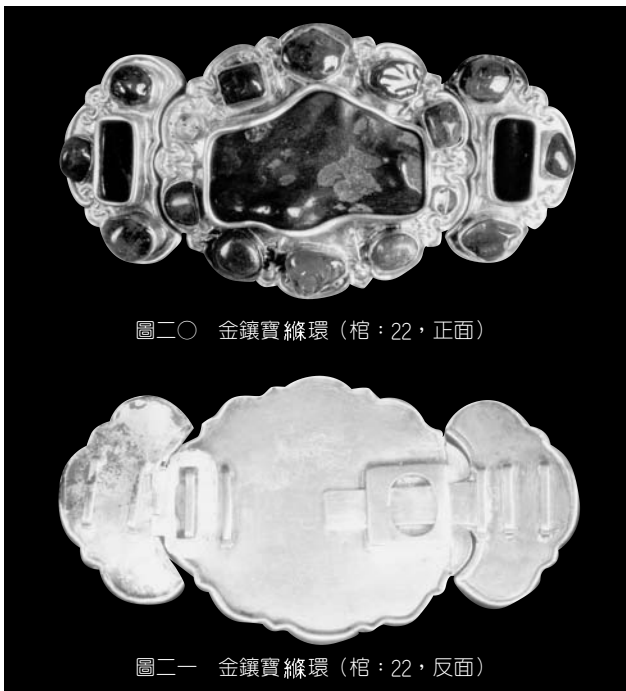
標本花絲金鑲寶石腰帶 一條（棺：一九），由二十四塊帶鏤和一對金帶扣及一件金插銷組成：每件帶鏤都是採用「花絲工藝」製作而成：鏤面是「掐絲」而成的透空板，板下以金焊接金條形成「圍足」，「圍足」兩端內側各金焊一個「捲筒」，用於綴接帶鞅（「輔弼」和「鉈尾」無「捲筒」）。鏤面上金焊三〇五個三立絲的「抱爪托」，托內鑲寶石。中心鏤長方形，背面嵌一件插銷座，「兩輔弼」背面金焊一鑿，此鑿套住鉈尾舌。帶鏤長三·六〇五·三，寬一·七〇三·七，厚一·一〇一·五公分，全帶共重六四六·四克，鑲紅、藍、綠、白色的大小寶石共八十四顆。

該帶的特殊點，一是其「排方」並非七件

而是九件、另增加二件小方（分置在「六桃」中），二是各鏤鑲寶石均有規律，並均缺一顆寶石（圖一九）。

金鑲緣環 共六件，分為金鑲寶、花絲金鑲寶、金鑲透雕玉（龍）飾、金鑲浮雕雙獅環。

標本金鑲寶緣環 一件（棺：二二），由中心鏤和左、右小方組成，連弧邊，有底，其底係嵌入。正面共金焊十八個大小不等的素托，托內鑲嵌寶石，共存鑲十四顆寶石：紅六、綠五、藍三。此外，居中台中間的一個大托內鑲一塊大的膠狀物，右側台（連插銷者）



中間一托鑲木。正面的托間浮雕花草、雲紋。中台底係插銷座，其右邊焊接二個方形套框；左邊係方形帶孔銷座。右側台焊接插銷和三個方形套框。左側台焊接二個方形套框和一個套環，此環套入中台左側的方形套框內。通長一三·四，寬七，通高二·六公分，重二〇〇克（圖二〇、二一）。

明代的高官貴族都使用腰帶，並以玉帶為貴。「一品玉，二品花犀，三品金釵花，四品素金，五品銀釵花，六品、七品素銀，八品、九品烏角。」（《明史·輿服志三》）。一品以上的官員使用的是玉腰帶，親王當然可使用玉帶。孫機先生的《我國古代的革帶》（載《文物與考古論集》，文物出版社，一九八六年）和錢伊平先生的《欲知官卑高 玉帶懸金魚》（載《故宮文物月刊》九十二年十一月號），對此均作了詳細介紹。在以前發現的明代親王墓中，一般為每王一條玉帶（被盜的墓中不見腰帶應係例外），多係用二十塊帶銜組成。而梁莊王墓不僅有玉帶，還有金鑲寶帶和金鑲玉帶，數量多達十餘條。這些腰帶是由二百多塊各式金、玉帶銜組成，其出土位置零亂且帶銜已腐無存。最近，我們按帶銜的型式進行初步的組合復原，已復原了四條金鑲（寶或玉）腰帶、六條素面玉腰帶和一條透雕龍紋玉腰帶，每條一般係由二十塊帶銜和兩件帶扣組成，但也有十八塊或二十四塊組成一條的。此外，還有兩件玉帶扣，尚待與相應的玉帶銜進行組合復原。據《定陵》報導，定陵內的一帝（明萬

明代確有一些大臣搜集玉帶，且數量極大，如《明史·錢寧傳》：「帝還京，裸縛寧，籍其家，得玉帶二千五百束」。還有，籍沒嚴嵩家時，發現其中藏有各式玉帶二百零二條（《天水冰山錄》）。但迄今為止，並未發現隨葬有成百上千條玉帶的明墓。可見，即便有未東窗事發的錢寧、嚴嵩一類「違法亂紀」大臣，也只是把大量玉帶藏在家裏，不敢或不必張揚，將其隨葬入墓。



圖二三 透雕雙兔圓形玉佩（後：43）

曆皇帝）兩后（明孝端、孝靖皇后）共隨葬十二條腰帶，其中玉腰帶十條、寶帶二條，並無金鑲帶和透雕玉帶。而梁莊王墓不過是一王一妃，所隨葬的腰帶數量竟幾乎與定陵的相當了。這是什麼原因造成的呢？頗為耐人尋味。



圖二二 鶻捕天鵝玉飾

由於梁莊王有女無子，梁藩被除封，「梁故得鄧田宅園湖，後皆賜襄王」。既然不動產被收去，動產如金銀寶玉，大都隨葬入墓是順理成章的事。玉帶是王與妃夠資格使用的物品，不必留給後代傳用而全隨其主人於地下，也是合情合理的。梁莊王墓內隨葬十餘條腰帶，可能是與此有關。

鶻捕天鵝玉飾 共七件，白玉質，形態各異，造型有圓形、長方形、長條形等，均係正面拱起，浮雕一鵝一鶻；背面平，有三六對單向鑽成的「V」形聯孔，孔徑〇·二公分。此七件玉飾可能是服飾或帶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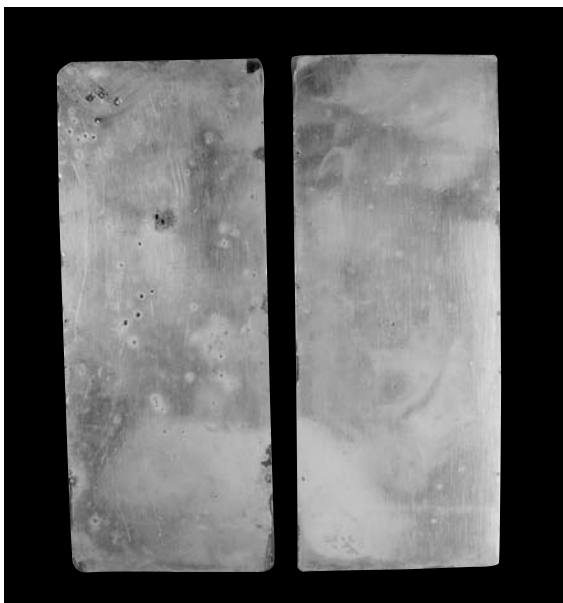
其中長條形的一件，長一二公分，背面平，有六對聯孔；正面浮雕天鵝和鶻，鶻引頸展翅作飛翔狀，鶻飛臥鵝頭欲啄之。鶻、鵝的形態逼真，極具動感（圖二二）。

鶻是一種專食天鵝腦的小型猛禽，飛速極快。金、元時代北方少數民族的貴族尤喜養鶻獵天鵝。由於捕獵天鵝是在春季，因而以鶻捕鵝為題材的玉器又被稱為「春水玉」。

透雕雙兔圓形玉佩 二件，大小相等，形制、紋飾相同，但紋向相反。標本後：四三，白玉質，拋光亮潔。器作圓形，正面微凸，背面微凹，其外緣為一環，環內透雕出一組雙兔望月圖：一棵結有七個果的（海棠）樹，樹頂為四朵如意雲襯托的一輪明月，樹下臥有一大一小兩隻兔子作望月狀（大兔作回首仰望狀，小兔則抬頭仰望）。直徑四·九，厚〇·五公分（圖二三）。



圖二四 髹金銅封冊（後：6內面）



圖二五 髹金銅封冊（後：6背面）

梁莊王墓所出的單件玉佩，其紋飾題材多樣，有鶴捕天鵝、荷葉雙鴛、牡丹花、玉樹雙兔、樹石雙鹿等，其中鶴、鴛、牡丹者為「春水玉」，兔、鹿則屬「秋山玉」。

髹金銅封冊 一副（後：六），由兩塊等大的長方形鑲金銅板扣合而成，兩板的長側面各有相對應的五對「V」形聯孔，冊板扣合後，可能是用絲線將兩冊板的聯孔穿綴，使之吻合牢固。素面。每板長二三，寬九·一，厚〇·四公分。重一八三九·八克。

兩冊板相扣合的一面（內面）鑄有冊文，每板五行，共計十行的兩冊文係連讀，其字為楷體陰文，直行右讀，曰：

維宣德八年歲次癸丑七月壬子朔越三日甲寅

皇帝制曰朕惟

太祖高皇帝之制封建諸王必

選賢女為之配朕弟梁王

年已長成爾魏氏乃南城

兵馬指揮魏亨之女今特

授以金冊立為梁王妃爾

尚謹遵婦道內助家邦敬

哉（圖二四、二五）。

《明史·輿服志四》：「親王妃冊印。其金冊，高視太子妃冊減一寸，餘制悉同，冊文視親王。其金印之制未詳。洪武二十八年更定，止授金冊。」而太子妃金冊，「其冊用金，兩葉，重百兩，每葉高一尺二寸，廣五寸。藉冊以錦，聯冊以紅絲條」。在這裏，對

親王妃金冊的形制、大小、重量都有詳細記載。可是，長期以來卻沒有發現其實物，更不知冊文的格式與內容。梁莊王墓的發掘解決了這個問題，使人們看到了迄今為止唯一的一件親王妃封冊的實物標本。所謂「金冊」，其實是鑲金銅冊。一九九一年，在湖北省武漢市武昌縣（今江夏區）龍泉山的明代楚昭王朱楨（朱元璋第六子）的墓中，隨葬有朱楨的封冊和諡冊各一件，是屬於親王封冊和諡冊，其形制、質地與梁王妃封冊相同（詳見《文物》二〇〇三年二期）。

金明王像和金梵字 金明王像三件，一大二小；金梵字三個，是鏤空的梵文單字，屬於「仲子字」。佛像和梵字可能是帽飾或服飾。

大的一件金明王像（棺：二九），有圭形火焰紋背光，微拱體，正面中間金焊一尊浮塑的佛像，背光邊緣一周共有十個等距的小穿孔。高九·四，底寬五·四，邊厚〇·一五，中（堆塑）厚一，孔徑〇·一五公分。重一四克（圖二六）。

該器所塑的佛，作赤足「左展立」姿，頭戴「五葉冠」，身披飄帶，腰繫纓絡，雙手的小臂和腕兜摟一「棒」橫置於胸前，右掌斜握一件「金剛杵」，左掌斜托一件「髻器」，左右手腕各套有「數珠」飾，雙足踏在一個仰直躺



圖二六 金明王像（棺：29）

的人（神）身上，而被踏之人（神）則躺在覆蓮座上。此佛尊係藏傳佛教中的護法神「大黑天」（見王家鵬：《藏傳佛教金銅佛像圖典》，文物出版社，一九九六年五月，北京。第二四二頁；王磊義、金申：《藏傳佛教尊像選》文物出版社，一九九五年十月，北京。第一一三、一八七頁）。

明初，朱元璋推崇道教，這除了大量的文獻記載和道觀建築得以證實外，在他的第六子楚昭王朱楨墓內發現五方畫有道符的「靈牌」也可說明。梁莊王墓出有藏傳佛教文物，說明藏傳佛教在明代同樣是頗為盛行的。